**「公共工程專案管理契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**

105年1月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五條 契約價金之給付條件**  ……  十八、除契約另有約定外，依下列條件辦理付款：乙方依契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提出符合契約約定之證明文件後，甲方應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，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；屬驗收付款者，於驗收合格後，甲方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，一次無息結付尾款。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，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。  十九、甲方辦理付款及審核程序，如發現乙方有文件不符、不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，甲方應ㄧ次通知澄清或補正，不得分次辦理。其審核及付款期限，自資料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；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理付款。  二十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乙方投訴對象：  (一)甲方之政風單位；  (二)甲方之上級機關；  (三)法務部廉政署；  (四)採購稽核小組；  (五)採購法主管機關；  (六)行政院主計總處。 | **第五條 契約價金之給付條件**  ……  十八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，乙方投訴對象：  (一)甲方之政風單位；  (二)甲方之上級機關；  (三)法務部廉政署；  (四)採購稽核小組；  (五)採購法主管機關；  (六)行政院主計總處。 | 1.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，增訂第18款、第19款，載明機關辦理付款及審核之期限及程序。第19款後段增訂需廠商補正或澄清文件者，審核及付款期限之計算，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計價部分付款。  2.原第18款移列第20款。 |
| **第八條 履約管理**  ……  十九、其他  ……  ■乙方依契約約定審核(查)甲方之其他契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契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，乙方應於7工作天內完成審核(查)，並將結果交付甲方，以利甲方續於8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理後續作業。  □其他：＿＿＿。 | **第八條 履約管理**  ……  十九、其他(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)：  ……  □其他：＿＿＿。 | 因應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增訂第19款之選項專案管理廠商完成其他契約廠商所提證明文件之審核(查)期限。 |
| **第十八條 爭議處理**  一、甲方與乙方因履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令及契約規定，考量公共利益及公平合理，本誠信和諧，盡力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列方式處理之：  (一)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 (二)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技術服務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，因甲方不同意致調解不成立者，乙方提付仲裁，甲方不得拒絕。  (三)經契約雙方同意並訂立仲裁協議後，依本契  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  (四)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異議、申訴。  ……  二、依前款第2目後段及第3目提付仲裁者，約定如下：  (一)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契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。其未載明者，由契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。如未能獲致協議，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，由乙方指定仲裁機構；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，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。上開仲裁機構，除契約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應為合法設立之國內仲裁機構。  ……  五、本契約以中華民國法律為準據法。 | **第十八條 爭議處理**  一、甲方與乙方因履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令及契約規定，考量公共利益及公平合理，本誠信和諧，盡力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列方式處理之：  (一)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  (二)經契約雙方同意並訂立仲裁協議後，依本契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。  (三)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異議、申訴。  (四)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  ……  二、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，約定如下：  (一)由契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。如未能獲致協議，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。上開仲裁機構，除契約雙方另有協議外，應為合法設立之國內仲裁機構。  ……  五、本契約以甲方之本國法律為準據法。 | 1.參考工程採購契約範本第22條第1款，將原第1款第4目移列至第1目；原第1款第1目至第3目順移為第2目至第4目。並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，增列第1款第2目後段內容。  2.參考工程採購契約範本第22條第2款第1目內容修正第2款序文及第1目。  3.第5款比照工程採購契約範本第22條第5款修正。 |